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6623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吊点-发动机前吊点铸造轭架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GE CF6-80C2发动机的Airbus 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:2010-0066, 2010 年 4 月 21 日颁布;
 - 2、AIRBUS All Operator Telex A300-71A6029, 2010 年 3 月 30 日颁布;
 - 3、GE SB CF6-80C2 72-0222;
-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客公司在延续服役目标(ESG)活动中,通过审定后分析发现在役的轭架型号中,CF6-80C2发动机的前吊点的一个部件(薄型铸造轭架skinny cast yoke)不符合设计服役目标(DSG)的要求。

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得到更正,将会降低发动机前吊点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营运人对安装了GE CF6-80C2发动机的飞机的发动机前吊点上的件号(P/N)为9383M43G8, 9383M43G9, 9383M43G10和9383M43G11的薄型铸造轭架实施一次检查,并用锻造轭架替换受影响的薄型铸造轭架。

在更换薄型铸造轭架时，必须首先完成GE CF6-80C2服务通告（SB）72-0222要求的项目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个飞行循环（FC）内，按照AIRBUS All Operator Telex A300-71A6029的要求确认每台发动机前吊点轭架的件号。

（1.1）如果发现左发和/或右发安装了件号为 9383M43G8或9383M43G9或9383M43G10或9383M43G11的薄型铸造轭架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个FC内，按照 Airbus AOT A300-71A6029的要求对前吊点薄型铸造轭架做一个详细检查（DET）。

（1.2）在DET后的30天内发给空客：

- AOT A300-71A6029附件3部件活动追溯性表格（Component Movement Traceability Sheet）；

- AOT A300-71A6029附件2检查报告。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（1.1）段要求的DET中发现前吊点薄型铸造轭架已经破裂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AOT A300-71A6029的要求，联系空客获取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并且完成这些相应的措施。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（1.1）段要求的DET中发现前吊点薄型铸造轭架没有破裂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000个FC内，按照AOT A300-71A6029的要求，用P/N 1806M79G01的锻造轭架替换发动机前吊点薄型铸造轭架，并且如果事先没有完成，必须先完成GE CF6-80C2 SB 72-0222要求的措施。

（4）一旦将飞机的发动机前吊点薄型铸造轭架更换为P/N 1806M79G01的锻造轭架，不要再在飞机上安装任何P/N 9383M43G8或9383M43G9或9383M43G10或9383M43G11的发动机前吊点薄型铸造轭架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5月4日

七. 联系人：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3018